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及公允性，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经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玲玲

徐伟箭

黄生权

年 月 日